**魏审批环表〔2024〕2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鸿悦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构件和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鸿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鸿悦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构件和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北街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6′23.151″，东经114°47′51.14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5.52亩，总建筑面积2330m2；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门卫等建构筑物，建设1条水稳拌合生产线、1条水泥构件生产线，购置水泥仓、骨料配料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钢筋切断机、套丝机、数控钢筋弯箍机等设备99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稳定土30万吨、年产水泥构件10万吨,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鸿悦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构件和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水稳拌和生产线产生的水泥仓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料仓顶部各排气口设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各仓顶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骨料配料机采用装载机向配料机储料斗内卸料，该工序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上料粉尘；搅拌粉尘主要为搅拌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骨料配料机上方、搅拌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标准。

水泥构件生产线产生的粉料仓粉尘在储罐进料时，通过气体压力将罐内物料输送到储罐内，采取料仓顶部各排气口设布袋除尘装置，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粉尘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上料粉尘，在骨料卸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措施后，计量废气、搅拌废气设备投料时会产生粉尘，在各搅拌机呼吸口上方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通过通风管道直接连接仓体，每条生产线计量、搅拌产生的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的主要为料场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切割粉尘和切割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经泥沙分离后排入设备清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水泥构件生产线拌合用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砼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泥饼和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1. 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2月23日

（共印6份）